规划编号: (洪)202407001新

洪山区户外广告设置详细规划

编制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局

编制时间: 2024年7月

珞狮路-雅斯特酒店



户外广告设置详细规划基本情况 规划前 规划后 点位名称 墙面 地面 广告 总数 广告总数 广告总面积 建筑物名称 集约式 集约式招牌 内透光式灯箱广告 LED电子显示屏 招牌标识 招牌 标识 $7.2 \,\mathrm{m}^2$ 0 0 0 0 珞狮路-雅斯特酒店 $7.2\,{\rm m}^2$ 0 0 0 0 2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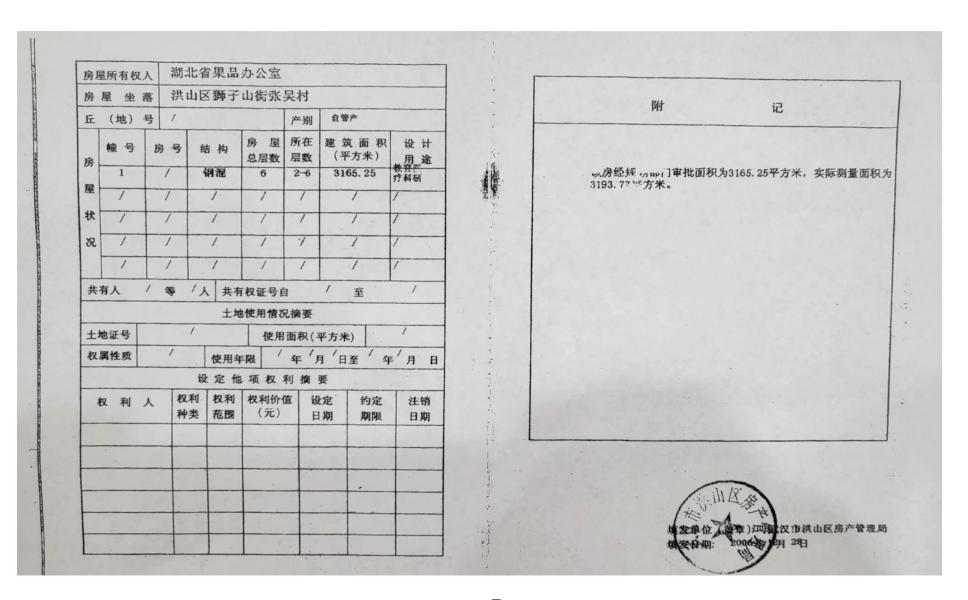
规划前 图中A为雅斯特酒店,临珞狮路。



规划后 设置建筑物名称招牌标识雅斯特酒店



房产证明



房屋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湖北省果茶办公室

承租方(乙方): 武汉瑞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有资产租赁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房屋租赁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租赁房屋地址及设施、设备情况

- 1. 租赁房屋地址: 洪山区狮子山街张吴村。面积 3193.77 平方米。
- 2. 现有装修及设施、设备情况
- ①门窗情况:完整
- ②地板及墙壁装修情况:完整
- ③水电设施情况及其他:完整

上述房屋属甲方所有(或甲方依法使用,有权出租),甲方将其出租给 乙方使用,用途为乙<u>方营业执照许可内的项目及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u> 页<u>目</u>。

二、租赁期限

从 2024 年 1月 1日至 2026 年 12月 31日止 (三年期)。

三、租金、保证金及水、电费用

- 1. 年租金为: 人民币
- 2. 租金支付方式为: **租金由乙方按半年支付。**支付时间为每年1月15前支付上半年租金,每年7月15日前支付下半年租金。
- 3. 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向甲方交付设施设备等使用保证金壹 万元,保证金不计利息,合同期满,甲方经验收确认房屋无毁损等情形

- 2. 租赁期间, 乙方有本合同第七条第 3 项行为之一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收回该房屋, 已收取的租金不予退还。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年度租金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相应差额部分损失。
- 3. 在租赁期间, 乙方中途擅自退租的, 甲方已收取的租金不予退还。 乙方应该按本合同年度租金总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 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 还应赔偿相应损失。
- 4. 租赁期满, 乙方逾期未归还房屋的, 每逾期一天需按本合同月租金的 3 倍计算房屋占用费, 至房屋归还为止。

十一、免责条件

- 1. 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 甲、乙双 方互不承担责任。
- 2. 因国家政策、国家建设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使甲、乙双 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
- 3、因上述第 1、2 项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的天数计算, 多退少补。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解决:由甲乙方双方协商或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柒份, 甲方、乙方各执贰份、甲方主管部门、财政资产管理机构和产权交易机构转壹份备档。

甲方(签章)公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2023年12月28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3

(或授权代表

102 年 12月 2日

营业执照



加盟合同

雅斯特酒店集团 NEW MASTER HOTELS GROUP

Win together freely 站上巨人的肩膀

规定向乙方披露了甲方特许经营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都细全面的了解。

乙方提供的所有材料都是准确的。

乙方任何有关人员都没有从事恐怖活动,没有被任何国家列为恐怖分予,也没有恐怖活 的犯罪记录。

除非在此声明,在合同签署时,乙方直接有关人员没有在政府部门任职。

乙方没有签署其他的合同可能影响到本合同的签署。

甲方和乙方约定本章的这些条款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和重要前提。

乙方就本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在特许经营过程中甲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电子文件 担保密责任;上述资料包含甲方商业秘密和经营技巧。因此乙方对上述资料、文件应采取 里有效的保护措施,并严格规范相关员工的使用以避免信息泄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 可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如乙方违反此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按).1条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 当地法规和争议的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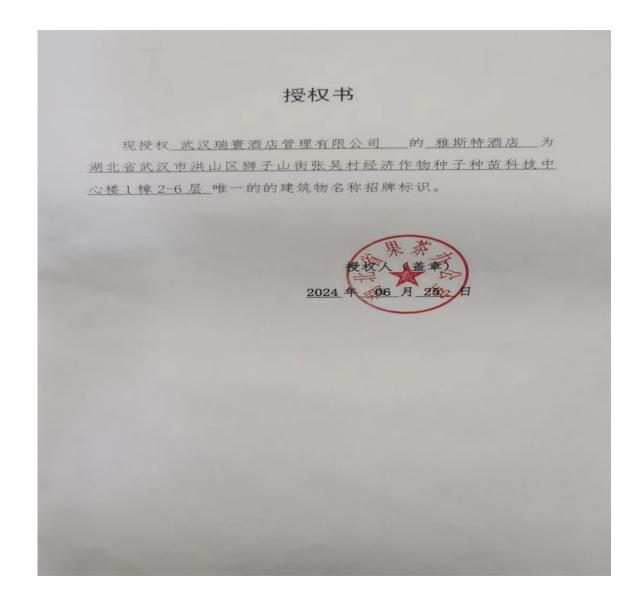
如本合同的任一条款,违反加盟酒店所在地的当地法令,双方应该协商将此条款转变成符合当地法令又为双方所接受和执行的条款。否则,双方要自动按照酒店所在地的法律所有条款。

本合同签订地为____。若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心诚意合作的态度进行协商,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广西雅斯特酒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代表: W. 授权代表: 地址: 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45 号 联系地址: 电话: 0771-2869288 联系电话: 传真: 0771-2869290 联系传真: 银行: 中国银行广西区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名称: 胡竞选 开户名称: 帐号: 626259347861 开户帐号: 日期: 2017 3 5A 410 签约日期:

第 29 页, 共 34 页

授权书



——————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